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仁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涂國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博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118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14號、第34568號、第40126號與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移送併案案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蔡仁峯、王博玄部分，均撤銷。

蔡仁峯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萬元，沒收；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王博玄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6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本院諭知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五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壹、范振邦（暱稱「旺順」、「皇樑」，本院另行審結）、蔡仁峯（暱稱「W」）、張盛凱（暱稱「殺西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原審〉另行審結）、賴柏熏（暱稱「總華探長 雷洛」、「雷承威」，由原審另行審結）、王博玄（暱稱「王小玄」）、施泫甫（暱稱「小F」，由原審另行審

結）等6人自民國112年5、6月間某時起，加入「M」、「曾志瑋」、「順發」、「福3.0」、「錢進來」、「龍飛」、「肉包」（所涉犯嫌，均由偵查機關另行追查）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上游成員等人所屬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的詐欺犯罪組織。范振邦、賴柏熏擔任「在臺控台人員」，負責與機房成員聯繫，並控管旗下車手、車手頭，於詐欺集團創建之通訊軟體群組內監控車手行動；蔡仁峯擔任俗稱「車手」的角色，負責依上游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提領款項或向被害人面交拿取財物；張盛凱擔任俗稱「車手頭」的角色，負責控管旗下車手；王博玄、施泫甫則負責控管集團的車手（定期要求車手成員回報情況，並監控車手成員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嗣蔡仁峯、王博玄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范振邦、蔡仁峯、張盛凱與詐欺集團參與此部分行為的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的詐術，致王碧桃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日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待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王碧桃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後，范振邦、張盛凱遂指示蔡仁峯、少年陳○安、劉○安（年籍詳卷，另由警移送少年法庭）前往指定地點，先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拿取王碧桃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復於附表二所示的時間、地點，自王碧桃名下郵局帳戶提領附表二所示的款項，再由蔡仁峯、少年陳○安、劉○安將該些款項輾轉交付與黃冠傑（暱稱「J」，所涉犯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少年劉○寬、張盛凱、范振邦、其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其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112年6月9日聯繫王碧桃，以前揭詐術要求王碧桃提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交付與指定人員，王碧桃此次卻並未受騙，而是先聯繫並求助警方，警方遂提供30萬元的假鈔與王碧桃，

由王碧桃將些許假鈔放置於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天台街住處後門防火巷（住址詳卷），以此方式查緝詐欺集團車手成員。嗣王碧桃向詐欺集團成員表示已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范振邦、張盛凱遂指示蔡仁峯於112年6月9日15時左右，前往上址地點拿取王碧桃放置於該處的30萬元假鈔，埋伏員警見蔡仁峯取走30萬元假鈔後，旋即於同日15時45分左右，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將蔡仁峯予以逮捕，因而未遂。

二、王博玄、施泫甫、何子杰、少年劉○寬與詐欺集團參與此部分行為的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間由少年劉○寬擔任車手頭角色，負責控管旗下車手成員，何子杰（所涉詐欺部分，由原審另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04號審理）擔任車手，王博玄、施泫甫等人則要求少年劉○寬回報車手成員情況，並於車手完成提領工作後抽取一定的報酬，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三所示的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三所示款項匯入所示的帳戶，再由王博玄、施泫甫、少年劉○寬指示少年張○羽於如附表三所示的時間、地點提領所示的款項，並輾轉將款項交付與何子杰、姜○玉、張○鈞、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

貳、案經王碧桃、楊宜慧、陳栢勛、花建隆、莊于瑄、 陳冠儒、楊秉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審理範圍：

本庭審理範圍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蔡仁峯及王博玄（以下合稱被告2人）有罪部分。至於原審判決王博玄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訴招募未滿18

歲之人即少年劉○寬、張○羽、姜○玉、張○鈞加入犯罪組織部分），因檢察官未上訴而確定，應先予以說明。

二、證據能力：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由此可知，立法者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的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的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前述規定，自應優先適用。亦即，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的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的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以，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的證述及供述，就被告2人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均無證據能力。

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是以，本件據以認定被告2人犯罪事實有無而屬傳聞證據的證據資料，檢察官、蔡仁峯及辯護人對於各項傳聞證據、非供述證據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王博玄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庭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因此認為適當，都認為有證據能力，一併予以說明。

貳、本庭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一、蔡仁峯即事實欄壹、一部份：

上述事實欄壹、一所載的犯罪事實，已經蔡仁峯於原審及本庭審理時均坦白承認，核與告訴人王碧桃於警詢（112年度偵字第28414號卷〈下稱偵28414卷〉31-35、37-45頁）、證人劉○安於警詢與偵訊供述（112年度偵字第40126號卷一〈下稱偵40126卷一〉173-178、183-184、445-447頁；112年度偵字第40126號卷二〈下稱偵40126卷二〉111-113頁）的證述相符；又互核蔡仁峯於警詢與偵訊時供述（偵40126卷○000-000、433-436、471-474頁；偵28414卷117-119頁）、同案被告范振邦於警詢與偵訊時供述（偵40126卷○000-000、217-221、223-224、455-460、483-487頁；偵40126卷○000-000頁；原審金訴卷○000-000頁）、同案被告張盛凱於警詢與偵訊時供述（偵40126卷○000-000、165-166、441-444、477-479頁）、同案被告賴柏熏於警詢與偵訊時供述（偵40126卷一27-36、501-507頁；偵40126卷○000-000頁），亦屬一致；此外，並有王碧桃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手寫的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桃園信用合作社帳戶、台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8414卷57-75、203-20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函文檢送王碧桃的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8414卷201頁）、蔡仁峯手機對話紀錄擷圖、另案被告黃冠傑的臉書個人資料頁面擷圖（偵28414卷83-101頁）、蔡仁峯提供黃冠傑的通訊資料與臉書個人頁面資料擷圖（偵28414卷103頁）、蔡仁峯叫車歷程紀錄（偵28414卷105頁）、蔡仁峯手機與張盛凱對話紀錄擷圖（112年度偵字第34568號卷〈下稱偵34568卷〉7頁）、蔡仁峯與黃冠傑的手機對話紀錄擷圖（偵34568卷151-154頁）、蔡仁峯手機與范振邦對話紀錄擷圖（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13號卷〈下稱少連偵313卷〉205-206頁）、黃冠傑手機與張盛凱對話紀錄擷圖（他5080卷59頁）、黃冠傑手機對話紀錄擷圖（偵34568卷155-159頁）、蔡仁峯及其

他車手提領款項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40126卷○000-000頁）、張盛凱手機對話紀錄擷圖（偵34568卷161-163頁）、面交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40126卷○000-000頁）、黃冠傑與范振邦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少連偵313卷207-210頁）、證人陳○安與范振邦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少連偵313卷211-224頁）、王碧桃的通訊軟體LINE群組資料、個人頁面、對話紀錄翻拍擷圖、遭詐騙提領紀錄（偵28414卷207-209頁）等件在卷可證，以及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2、3所示之物為證。綜上，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書證，足以佐證蔡仁峯的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二、王博玄即事實欄壹、二部份：

上述事實欄壹、二所載的犯罪事實，已經王博玄於原審準備、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原審金訴卷一220頁、卷二46頁、卷四324頁），核與告訴人楊宜慧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告訴人陳栢勛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告訴人花建隆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172-174頁）、告訴人莊于瑄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告訴人 陳冠儒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告訴人楊秉洋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證人劉○寬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偵40126卷○000-000、229-234、283-294頁；偵40126卷二39-42、117-121、197-200頁；他5080卷249-250頁；原審金訴卷三59-89頁）、證人姜○玉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偵40126卷○000-000頁；偵40126卷○000-000、215-217頁；原審金訴卷三59-89頁）、證人張○鈞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偵40126卷○000-000頁；偵40126卷○000-000、207-210頁；原審金訴卷三59-89頁）、證人張○羽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偵40126卷○000-000、201-203頁）、另案被告何子杰於警詢（偵40126卷○000-000頁）證述的情節，大致相符；又互核同案被告施泫甫於警詢、偵訊時的供述（偵40126卷一93-99、101-102、495-498頁），亦屬一致；此外，並有郵局帳戶00000000

000000帳號交易明細（偵40126卷二243頁）、臺銀帳戶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偵40126卷二245頁）、富邦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偵40126卷二247頁）、證人陳玉婷所有中信帳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交易明細（原審金訴卷○000-000頁）、證人陳玉婷所有國泰帳戶000000000000帳號存款交易明細（原審金訴卷一167頁）、證人張○鈞指認接付款項的地點照片（偵40126卷二193頁），以及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5所示之物為證。綜上，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書證，足以佐證王博玄的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三、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蔡仁峯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惟查：

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條文是以成年的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的年齡，作為加重刑罰的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前述眾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行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且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2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由於行為人的內心主觀意念（是否知悉對方未成年）難以直接證明，則法院在判斷行為人是否具備條文的不確定故意時，應綜合客觀事證輔以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進行推論。

㈡本件蔡仁峯參與取款的被害人僅有王碧桃1人，且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蔡仁峯與參與此部分犯行的少年陳○安、劉○安、少年劉○寬有任何的接觸或互動，則蔡仁峯是否具有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的主觀認知，即有疑義。何況相較於劉○寬（偵40126卷二39-42頁）、張○羽（偵40126卷○000-000

頁）、姜○玉（偵40126卷○000-000頁）、張○鈞（偵40126卷○000-000頁）於偵訊時證稱認識王博玄或透過王博玄認識其他共犯等情，少年陳○安（少年偵313卷104頁）、劉○安（少年偵313卷95-96頁）於警詢時均證稱不認識蔡仁峯等語，顯見蔡仁峯辯稱不認識陳○安、劉○安之情，核屬有據。是以，蔡仁峯既然不認識陳○安、劉○安，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蔡仁峯知悉此情，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蔡仁峯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應認偵查檢察官這部分的主張，並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由前述證人證詞及相關事證，足以佐證被告2人的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的犯行可以認定，均應依法予以論科。

參、被告成立的罪名：

一、新舊法比較：

㈠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法律變更的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㈡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

蔡仁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被告2人行為後，該法於113年7月31日再度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的定義。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

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如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的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本件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2人洗錢的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2人的前置犯罪分別為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上限均為7年有期徒刑，而蔡仁峯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自白前揭洗錢犯行，王博玄於偵

查則未坦承洗錢犯行（偵34568卷299頁），且王博玄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由此可知，蔡仁峯符合前述行為時所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及前揭歷次修法後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得減輕其刑的要件；蔡仁峯於本庭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5萬元（這有本院出具的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2頁），亦符合修正後裁判時法的減刑要件。至於王博玄並不符合其行為時所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而得減輕其刑的要件，亦不符合修正後裁判時法所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的減刑要件。亦即，蔡仁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的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王博玄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2人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處斷範圍為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2人的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的制定及修正部分：

1.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後於115年1月21日再經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2人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則依前述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論罪的問題。另115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44條第1項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事由，王博玄與少年劉○寬、張○羽、姜○玉、張○鈞共同實施如附表三各編號犯行，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情形，經比

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未較有利於王博玄，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王博玄行為時的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2.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自白減刑規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則是特別法新增分則性的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的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的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述修正自白減刑的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的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的對象，且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法律適用的說明：

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亦即，如行為人有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的行為，無需另有何參與的儀式，即構成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罪刑。又加重詐欺罪是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的犯罪，其罪數的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的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的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的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的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以，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的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的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的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的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的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蔡仁峯與范振邦、陳○安、劉○安等人，王博玄與施泫甫、張○羽、姜○玉、張○鈞、劉○寬等人，並均與本案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堪認被告2人所為均是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再者，依本案卷內事證、前案紀

錄、相關起訴書及判決書，蔡仁峯就前述犯罪事實、王博玄就附表三編號1所示犯行部分，各自分別與前述人員、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犯行係各屬其「首犯」，依前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2人分別就前述犯行，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三、論罪：

㈠蔡仁峯部分：

本庭審核後，認蔡仁峯所為，是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的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項的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的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罪。蔡仁峯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洗錢（未遂）等罪，其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蔡仁峯與范振邦、張盛凱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由集團不詳成員以電話對如附表二所示王碧桃施行詐術，使其陷於錯誤交付名下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與詐欺集團成員，再先後由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多次提領該帳戶內的款項，是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數個犯罪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的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㈡王博玄部分：

本庭審核後，認王博玄如附表三編號1所為，是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就如附表三編號2-6所示部分，

均是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王博玄與施泫甫、本案詐騙集團參與此部分行為的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王博玄就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僅附表三編號1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其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王博玄、施泫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就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同一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內，分工由集團不詳成員以電話接連對同一告訴人施行詐術，使其等以1次或數次匯入款項至人頭帳戶，再由王博玄、施泫甫、少年劉○寬指示少年張○羽先後多次提領如附表三所示帳戶內的款項，是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就同一告訴人的犯罪事實而言，該數個犯罪行為的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另王博玄就如附表三各編號不同告訴人所為加重詐欺犯行，行為互殊，犯意有別，應分論併罰（共6罪）。

四、刑的加重或減輕事由：

㈠蔡仁峯部分：

蔡仁峯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及洗錢犯行，且已於本庭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的規定，自應依法減輕其刑。

㈡王博玄部分：

王博玄行為時為年滿18歲的成年人（民法第12條於110年10月13日修正公布，將成年人的年齡由20歲修正為18歲，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少年劉○寬、張○羽、姜○玉、張○鈞於行為時屬12歲以上未滿18歲的少年，這有他們的年籍資料在卷可佐。又劉○寬、張○羽、姜○玉、張○鈞

於偵訊時證稱認識王博玄或透過王博玄認識其他共犯等情，已如前述，且王博玄亦不爭執知悉前述之人案發當時為少年，則王博玄與少年劉○寬、張○羽、姜○玉、張○鈞共同實施如附表三各編號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於王博玄不適用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情形，亦已如前述。另王博玄於偵查否認參與組織犯行（偵34568卷299頁），不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其刑的規定，自無此減刑規定的適用。

五、移送併辦部分：

檢察官移送併辦王博玄部分（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0號），與原起訴部分即附表三部分，是同一事實，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併予審理。

肆、本庭撤銷改判的理由：

原審判決認被告2人所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論證詳細並有所憑據。惟查：

一、蔡仁峯部分：

蔡仁峯並不認識陳○安、劉○安，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蔡仁峯知悉此情，蔡仁峯即無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的主觀認知，已如前述，原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核有違誤。再者，蔡仁峯參與取款的被害人自始至終僅有王碧桃1人，依法應僅論以一罪，原審卻切割蔡仁峯所涉如附表二所示犯行（既遂）、112年6月9日15時提領款項（未遂）為不同犯行，而論以2罪，所為的法律適用亦有違誤。又蔡仁峯已於本庭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此不僅影響減刑事由及量刑因子，亦影響沒收、追徵的客體，原審未及審酌，亦有違誤。是以，蔡仁峯上訴意旨主張原審認事用法有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庭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王博玄部分：

㈠王博玄與施泫甫、何子杰、少年劉○寬與詐欺集團參與此部

分行為的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的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的犯意聯絡而為本案犯行，再以此方式與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的本質及去向，已如前述。原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並未能完全特定其犯罪事實及所生結果，所為的事實認定即有違誤。

㈡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而刑法第57條將「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之一，這意味行為人從事財產犯罪時，被害人被害金額或行為人提領款項（或犯罪所得）多寡，自應充分反映在其刑度上。又所謂「科刑事項之裁量不當」，包括下列情形：未依行為責任的輕重科以刑罰，亦即不重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犯罪動機、目的與手段或違反義務的程度等犯罪情狀，即科處與行為人之行為責任不相當的刑罰，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於個案事實的本質相同時，科以相異的刑罰，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導致科刑顯失公平，而違反平等原則，例如量刑嚴重偏離類似案件的量刑行情，卻未具體說明理由等。如下級（事實）審法院所為的量刑並未充分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即有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上級（事實）審自得就下級（事實）審的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原審對王博玄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五編號1至6「原審諭知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雖均已提出其量刑的理由。然而，如附表三編號3、4所示被害金額，各約為21萬元、22萬元，原審卻各處有期徒刑1年8月、2年；如附表三編號2、5所示被害金額，各約為5萬元、2萬元，原審卻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如附表三編號3、6所示被害金額，各約為21萬元、13萬元，原審卻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由此可知，原審並未將各被害人被害金額或共同被告提領款項（或犯罪所得）多寡，充分反映在其刑度上，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有違罪刑相

當原則與平等原則。是以，王博玄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有所違誤，因他未提出相關事證，釋明他為本件犯行時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的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雖無理由；但原審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王博玄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對他的量刑不當，則屬有據。

㈢綜上，原審判決事實欄有關王博玄所載內容，並未能完全特定其犯罪事實及所生結果，且原審的量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與平等原則，自應認原審判決關於王博玄部分的認事及量刑有誤。是以，王博玄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判決有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庭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伍、本庭就撤銷部分所為的量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

一、本庭對被告所為的量刑：

本庭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由的範圍並決定評價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其中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第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茲審酌判斷如下：

㈠第一階段：

被告2人因貪圖利益而為本件犯行，2人的犯罪動機、目的惡性屬於不利的量刑事由；蔡仁峯擔任車手工作，在詐騙集團中扮演的是較為末端、被查獲危險性較高的角色，王博玄則負責控管集團的車手，相較於主要的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被告2人參與犯行程度及犯罪手段較為輕微，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蔡仁峯參與犯行的被害人僅有1人，王博玄參與犯行的被害人共有6人，蔡仁峯所涉犯行的被害金額超過160萬元，王博玄所涉犯行的各該被害人被騙金額不

高，犯罪所生損害尚非嚴重，分別屬於中性、有利的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事由後，本庭認被告2人的責任刑範圍分別屬於處斷刑範圍內的中度偏中區間。

㈡第二階段：

蔡仁峯自述高中肄業，王博玄為高職肄業，2人均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智識能力正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的情形，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被告2人除加入詐欺集團而涉犯本案之外，蔡仁峯並沒有其他前科素行，王博玄因涉犯傷害犯行另案審理中，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過去的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有何影響他人格發展、看法觀點、生活方式及行為處事，而成為本件犯罪原因的情形，自無從減輕被告2人的可責性。經總體評估前述行為人情狀事由後，認被告2人的責任刑無須下修。

㈢第三階段：

蔡仁峯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洗錢自白犯行，且於本庭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的自白減刑規定），王博玄於偵查則未坦承洗錢犯行（不合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的減刑要件），被告2人分別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原審金訴卷三51-53頁、卷四34-1至34-3頁），犯後態度良好，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蔡仁峯自述目前從事工地鷹架業，家庭成員有父母、爺爺等人，其中有部分親人罹患身心障礙需其扶養（這有被告提出的戶口名簿為證，本院卷第105-109頁），足見他有勞動能力及意願，家庭支持系統非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如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的因素，如施以較輕微的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王博玄未到庭陳述意見，但行為時年僅18歲，亦應認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前述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2人的責任刑均應削減至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低區間。

㈣綜上，本庭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的量刑行情，認被告2人的責任刑均落在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低區間，爰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

二、本庭對被告所定應執行之刑：

㈠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的社會功能。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的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的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的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的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的不必要嚴苛。至於具體的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的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

㈡本庭斟酌王博玄所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各罪，其罪質與手法相同，且是在密接時間內為之，所犯各罪都是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為，各次加重詐欺犯行是自112年8月4日起至同年8月5日止所為，相隔期間短，雖然侵害的財產法益並非同一人，但各次犯行的角色分工、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顯然較高；並權衡王博玄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另併予考慮

王博玄的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就王博玄所犯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定應執行如主文欄第3項所示之刑。

陸、沒收：

一、蔡仁峯因本案犯行獲得5萬元報酬、王博玄因本案犯行獲得5萬元報酬，已經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原審金訴卷◯000-000頁），蔡仁峯並於本庭審理繳交犯罪所得5萬元（這有本院出具的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2頁），被告2人前述本案的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沒收，並就王博玄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是蔡仁峯所有供其本案犯行所用，已經他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原審金訴卷四320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之物，雖然是王博玄所有，但並未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情，已經王博玄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原審金訴卷四320頁），且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行有關，故不宣告沒收。至於如附表四其餘扣案物則與被告2人無關，爰不於本判決宣告沒收，一併敘明。

柒、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與告訴人王碧桃面交拿取財物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財物	交付地點	面交車手	收水成員
1	王碧桃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戶政事務所人員」、「高雄地方法院人員」向告訴人王碧桃佯稱：因遭他人冒用名義開戶，須配合調查，並依指示將名下帳戶內之款項領出	112年5月31日14時7分許	30萬元	告訴人王碧桃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天台街之住處後門防火巷（住	不詳	不詳
			112年6月1日13時19分許	20萬元、告訴人名下郵局帳戶提款卡		陳○安	不詳
			112年6月5日10時35分許	30萬元		不詳	不詳

		後交付與專責人員保管等語，致告訴人王碧桃陷於錯誤。	112年6月7日10時9分許	458,000元	址詳卷）	不詳	不詳
			112年6月7日13時36分許	388,000元		不詳	不詳

附表二（自告訴人王碧桃名下郵局帳戶提領款項部分）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提領人	收水成員
1	112年6月1日14時5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壢青埔郵局）	6萬元	蔡仁峯	劉○寬
2	112年6月1日14時57分許		6萬元		
3	112年6月1日14時58分許		3萬元		
4	112年6月2日9時51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壢自立郵局）	6萬元		黃冠傑
5	112年6月2日9時52分許		6萬元		
6	112年6月2日22時48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士林郵局）	1萬元	劉○安	陳○安
7	112年6月2日22時49分許		1萬元		
8	112年6月2日22時51分許		1萬元		
9	112年6月3日0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士林劍潭郵局）	6萬元		
10	112年6月3日0時1分許		4萬元		

11	112年6月3日0時2分許		4萬元		
12	112年6月3日0時4分許		1萬元		

附表三（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二層	三層	四層
1	楊宜慧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漢來海港餐廳人員」向告訴人楊宜慧佯稱：因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楊宜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8月4日16時8分許192,052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4日16時17分至21分許192,000元	桃園市○○區○○街00號1樓（全聯超市東國門市）	張○羽	何子杰	姜○玉	張○鈞
2	陳栢勛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威秀影城人員」向告	112年8月4日19	中華郵	112年8月4日19時36分	桃園市○○區○○路0				

		訴人陳栢勛佯稱：因設定錯誤導致升級成高級會員，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陳栢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時30分許49,985元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至38分許5萬元	0巷00號（全家超商桃園和信門市）				
3	花建隆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蝦皮網站賣家」向告訴人花建隆佯稱：因操作錯誤導致設定成批發商，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花建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8月4日21時9分許4萬9988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4日21時15分至20分許10萬元	桃園市○○區○○街00號（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112年8月4日21時10分許49,988元							
			112年8月4日21時21分許49,988元		112年8月4日21時36分至38分許5萬元	桃園市○○區○○街00號（凱基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112年8	中	112年8	桃園市				

			月5日1時36分許 3萬元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月5日1時40分許 3萬元	○○區○○○路00號（統一超商立國門市）				
			112年8月5日1時50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5日1時53分許 2萬9000元					
4	莊于瑄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DR.情趣商店人員」向告訴人莊于瑄佯稱：因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莊于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8月4日19時58分許 49,988元		112年8月4日20時10分許 10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民鑽門市）				
			112年8月4日20時許 20,015元							
			112年8月4日20時20分許 49,986元		112年8月4日20時34分許 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112年8	台	㈠112年	㈠陽信				

			月5日0時2分許49,986元	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月5日0時18分至20分許6萬元 ㈡112年8月5日0時23分許2萬元 ㈢112年8月5日0時26分許1萬9000元	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區○○路00○00號） ㈡全家超商朝陽門市（桃園市○○區○○路00號） ㈢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				
			112年8月5日0時3分許49,987元							

						○○區○○路00○00號）				
5	陳冠儒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告訴人 陳冠儒佯稱：因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 陳冠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8月4日21時39分許19,876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4日21時48分許2萬元	OK超商南華門市（桃園市○○區○○街00號）				
6	楊秉洋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維他盒子人員」向告訴人楊秉洋佯稱：因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楊秉洋陷	112年8月4日21時20分許49,989元 112年8月4日21		㈠112年8月4日21時30分至32分許8萬元 ㈡112年8月4日21	㈠家樂福超市桃園南華店（桃園市○○區○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時25分許49,989元 112年8月4日21時31分許19,123元 112年8月4日21時34分許12,235元		時33分至34分許39,000元 ㈢112年8月4日21時47分許11,000元	◯街00號） ㈡華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區◯◯街00號） ㈢OK超商南華門市（桃園市◯◯區◯◯街00號）				

附表四			
編號	項目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被告蔡仁峯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偵28414卷53頁）。

2	IPHONE XR黑色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同案被告賴柏熏所有之物（偵40126卷一39頁）。
3	IPHONE黑色手機	1支	SIM：00000000000000000000。 同案被告賴柏熏所有之物（偵40126卷一39頁）。
4	IPHONE X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被告王博玄所有之物（偵40126卷一73頁）。
5	IPHONE XS MAX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被告施泫甫所有之物（偵40126卷一105頁）。

附表五			
編號	原審諭知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諭知罪名及宣告刑	備註
1	王博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王博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附表三編號1
2	王博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王博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附表三編號2
3	王博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王博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附表三編號3
4	王博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王博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	附表三編號4
5	王博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王博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附表三編號5

	刑壹年陸月。	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6	王博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王博玄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附表三編號6